

# 婦女與家庭欄

編者 金仲華

## 中國婚俗之民俗學的研究

楊江松

### 一 緒言

婚姻為家庭之起源。無論何人都知道中國的社會是一個家庭的社會，對於家庭較世界任何民族為特別注重，其對於婚禮當然也是非常看重的。周禮中所謂「五禮」，「嘉禮」，婚禮及冠、鄉之禮，即其一種。禮記亦以婚禮為重。大戴禮記禮察篇上說：「孔子曰：君子之道，譬猶防歟。夫禮之寒亂之所從生也，猶防之寒水之所從來也……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僻之罪多矣……」一禮一因為中國古今所講求，婚禮為「人倫之始」的慶典，自非知禮如中國這樣的民族所忽略。

的了。

中國社會固以家庭為中心，而其家庭制度復建築在宗法的關係上。因此「孝」的勢力支配着一切社會的規律；便是說，婚姻也是建築在「孝」字上頭。故孔子說：「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又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總言之，孝是一切德行之首，而「有後」是孝之首義，所以婚姻的目的在「承前繼後」，在「接續香燈」。格雷博士 (Dr. Gray) 說：「中國人無論壯健或孱弱，完整或畸形，思春期既達，父母殆無不促其結婚。成年男子如在未婚時死去，父母將視此為極大的悲哀」 (Edward Westermarck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95926 這確是透切的觀察。

中國舉行婚禮時的許多習俗，如用民俗學的眼光作深切細密的考察，是一種很有味的工作。本篇就作者見聞所及的材料，及參考各地風俗的報告和典籍上的紀載，加以民俗學的分析研究。蓋興味所及，非敢望有毫末之貢獻於社會學者及人類學者之研究也。

## 二 婚姻之方式與中國婚俗

### (1) 婚姻方式之種類

綜合世界各民族結婚的方式大概有如下數種：

- (一) 掠奪婚 (Marriage by Capture)，此復可分爲 (a) 明搶 (Capture) 與 (b) 盜妻 (Wife-stealing)
- (二) 服務婚 (Service)
- (三) 私奔婚 (Elopement)
- (四) 交換婚 (Barter)
- (五) 買賣婚 (Purchase)
- (六) 中表婚 (Cross-cousin)
- (七) 自由婚或戀愛式 (Free-cohabitation or Love)

所有結婚的方式不外此七種。從中國結婚的禮俗上，就一般來說，好像主要的是掠奪婚及買賣婚二種形式的遺留。當然，也可發現服務婚及私奔婚等形迹，現在流行的婚俗仍以掠奪及買賣二種形式爲主。

幹。許多婚俗是相對的，不能說絕對是某一種形式存在，而不帶有他種形迹的。

### (2) 掠奪形式的婚俗

從結婚的風俗上看見的各種形式，因爲是遠古的遺留，直至今日，就連舉行的人也忘其所以，只知道習俗是這樣也就跟着下去。許多風俗是相對的，譬如許多婚俗就外面看好像存留着掠奪的形式，但事實上卻是經過買賣的手續的。然而不能因此便斷定中國古代婚姻沒有掠奪的形式。有人以爲從古書裏只見有買賣的形式，不見其他。實則中國到了有史紀載的時候，如果照莫爾甘氏的排列，已經達到開化的階段 (Civilized stage) 了，距離有人類活動的時期已經隔了幾萬年。更何況謂中國古書裏「只見有買賣的形式」其真確程度也很可疑。實則掠奪婚在世界各民族裏都是很普遍的。社會的進步全受下層經濟所決定。以母系爲民族中心的社會，後因男子都從事於戰爭，常有得着優勝的機會，奪獲許多戰利品，男性的權力日益膨漲，而女性因爲生理上的限制，無法追得上男子，其經濟的操縱權漸漸削減，而移入男子的手中，母系爲民族中心的社會便陷於崩潰。由此時起，女性早已失其地位，而與一切財產同等。中國古書裏常以「子女玉帛」并提，便可見女子的存在，全在其勞動的能力和生殖的機能。那麼一民族與一民族，或部落與部落間的戰爭，戰勝者便把戰敗者的一切「所有物」 (Possessions) 奪爲己有。女子既已「所有物」化，自然把她們留下爲勞役

和生殖之用。此種當可視為奴隸形式的掠奪婚姻。

許多婚俗的形式，不認為掠奪婚的遺留實無法有其他的解釋。

譬如「親迎」，這是中國盛行的婚禮。九通婚禮內公羊所說：「天子至庶民皆親迎」，許多劇曲裏也有親迎的例。又如福建南部有些奇特的風俗，娶婦時擇日擇時，新郎親往迎接。新郎坐轎上，手多攜白扇，巾子，不論寒暑，俗謂可避邪。新郎轎後還有二轎，坐着同往迎娶的朋友，俗呼「炮嫁」，至女家時，新郎不下轎，招待者接「炮嫁」二人入另設之招待所（不在女家，多在隔壁鄰舍）敬茶，茶畢，「炮嫁」必偷取茶杯二個於袖中，帶回男家，放在新娘床下。在這樣的風俗裏，掠奪的痕迹，斑斑可考。

我們可比對初民的掠奪形式，如劉恩氏 (Leun) 所敘述的奇塔幹山地 (Chitagong Hill) 諸部族的婚姻說：「在女性缺乏的諸部族中，男子常身帶武器，自弱小部族中奪取為彼所需的婦女」。又如英領非洲的阿肯巴 (Akomba) 族間，新郎在結婚日，偕兄弟或朋友五六人馳往近村田畝，搗捉他的未婚妻。未婚妻照例大聲叫喊，其兄弟亦照例攻擊新郎之隊伍。雙方以棒甚或以劍爭鬪。又如塞勒門 (Selimen) 教授所述英領新畿內亞 (New Guinea) 之羅羅族 (Roro)，在舉行結婚式的時候，由新郎部落中的男子一隊（新郎不參加），包圍新娘父母的住宅，狂怒亂嚷，假裝襲奪新娘。新娘逸出，拚命奔逃。雖被追獲，猶用盡氣力，以手脚牙齒作頑強的抵抗。此時兩方關係人遂激起摹擬的戰

爭。正當騷擾中，新娘的母親乃持木棍或鋤頭，叩打周圍一切無生物，并大聲詛咒強奪她女兒的人們。村中其他婦女亦隨同號哭。又如摩洛哥 某些地方，當新郎率人掣取新婦時，新婦的族人將以石投擊；或新郎及同樣裝扮的男子二人，為新婦村中男女所攻打，或者女的兄弟或叔伯，在女未攜至舉行婚禮所在以前，與新郎有一場摹擬式的鬪爭。許多地方的掠奪及鬪爭都是摹擬的而當作婚姻的儀式。

中國婚俗鬪爭的形式有無殘存，在未有充分的證明材料以前，不敢斷定。但是掠奪婚的遺留則有許多習俗可以證明。例如當女出嫁，女之兄弟常隨花轎遠送，廣東番禺等屬，由女之弟，俗稱「新舅爺」，我鄉則稱「細舅」，乘轎出送。是或為掠奪婚女族人追趕要奪回來的遺跡。又如女上轎時照例放聲大哭，無論真願意與否，均作頑強不肯上轎之狀；此種習俗亦通行於全國。此與新畿內亞羅羅族新娘臨嫁時之動作何異？又如有些地方娶婦時常用羅旂等器，如廣東廉州娶婦時用「彩旗」八面或十六面，此或亦為用兵器以掠奪的遺留。

有一種婚俗最顯明是掠奪婚的遺俗的，便是「玩新娘」。此俗無論各地方皆甚盛行。便是新娘娶回的當晚，新郎之兄弟朋友齊圍住新娘加以調戲笑謔，或用各種難題使新婦或新郎為難，方法多端，不一而足。廣州附近之西村甚至用爆竹圍攻新娘，看新娘之驚嚇跳避以為樂。至於要新娘向各兄弟朋友敬茶敬煙則更普遍了。此種風俗顯然是捕得俘虜回來，殘忍的加以戲謔，以酬勞自己的武功的原始積習。

95928

「娶」字從取從女，「婚」字從女從昏，說文解字上說：「娶，取婦也」，恐也是奪婦之意；又曰：「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昏」。恐怕也是後來附加的巫術解釋。有人說：「搶掠什麼時候都可，怎見得就限定在黃昏時候呢？」實則搶掠雖可隨時舉行，但「偷婚」(Wife-stealing or Bride-stealing)是適宜於黃昏時分或夜間的。在撒慕耶(Samojees) 福耶克(Volyaks) 歐司諦耶克(Ostyyaks) 以及其他屬於舊俄羅斯帝國諸民族間，如求婚者無力支給一定購買的價格，在過去以至現在，皆採取「竊新婦」的方法。在中國古時好像也盛行此風。譬如娶婦時以一對大燈籠前導，後面跟着有許多小燈籠，均是合夥偷竊新人的遺跡。又如南海番禺諸屬，無論花轎如何早到，均須於晚間始行抬歸。此種習俗老人亦不知其所以。我想也是竊婚的遺習吧。竊婚也便是掠奪婚的(b)類。

又見段成式的酉陽雜俎記南北朝的婚禮云：「當迎戶，以粟三升填戶。席一枚覆井泉三斤以塞牕，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聳(據說文，聳即夫婿)騎而環車三匝。」這就顯然是掠奪婚的遺習了。

總之，從中國的種種婚俗上看，應該是會經過掠奪婚的形式；雖不敢必其不雜有其他的手續。至於後來之轉變成其他的方式，那也是必然的；但掠奪的形式直至現在還殘留着。

(3) 買賣形式的婚俗

買賣形式的婚姻，世界各處地方都是很流行的。蓋女性既失其經

濟的領導權而失其社會的地位，僅靠其勞動力及其生殖機能而得生存，早已變成所有物化商品化了，不過是男人的附庸(Mam-plus)，所謂「夫為妻綱」，也便是夫的附庸(husband-plus)，一切生活均受男子的支配。其下層建築——經濟結構既經轉變，則其婚姻形式跟着轉變是當然的道理。至於是不是便由掠奪的形式直接蛻變下來，在沒有充分證據證明以前，作者不敢斷定。不過買賣的形式在中國有歷史記載的時候便已存在卻是真確的。亞里士多德告訴我們：古代希臘的男子，係由購買而得妻。可見不獨中國已然。

士昏禮上所謂「六禮」如下：「昏禮……納採用雁……賓執雁

請問名……納吉用雁如納采禮……納徵……請期用雁……如納徵

禮……期初昏……賓執雁從至於廟門。」這許多雁用來幹什麼的，不外是買妻的代價而已。周禮上復有「春官大宗伯之職……典瑞，穀圭，以和難以聘女。」又曰：「冬官玉人之事……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這便是說，皇帝聘妻是要用「穀圭」的。其次說及諸侯：「冬官玉人之事……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士則「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又說：「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禮記雜記上說：「納幣

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還有更明顯的記載，漢官儀云：「皇帝聘皇后，黃金萬斤。」又宋書禮志云：「尚書朱整議：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

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漢書王莽傳上云：「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銀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三千三百萬

予十一媵家，羣臣復言：「今皇后受聘，踰羣妾無幾。」有詔復益二千三百萬，合爲三千萬。……加后聘三千七百萬，合爲一萬萬以明大禮。孔光等曰：「納徵錢乃以尊皇后，非爲公也。」……莽乃復以所益納徵錢千萬，遣與長樂長御供養者。」這是記載王莽迫太后采他的女兒爲皇后，身價的推讓。

戰國時還有一段很有趣的故事，左傳上說：「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這段故事是說一個土霸硬把聘禮丟到女家地上，強奪已訂好身價的女子。幫惠克氏（Bonwick）在其所描寫的大士蒙尼人生活裏敘該地的婚姻狀態說：「老大的男子，如果得到最好的食物，和在其手上握着該地的特權，便可得到最漂亮的女子的額外的供給。」（Daily Life of the Tasmanians, p. 64）這兩種事實是相類的。

現在中國婚俗上的例是很多的。實在，買賣的婚俗是有意識的，并不是如掠奪婚之殘存於無意識的狀態。

說文解字上說：「媒，謀也。謀合二姓者也。從女。」又說：「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從女。」所謂「媒妁之言」的作用不過如此。除謀得「二姓」的「門當戶對」外，還負有斟酌價錢的任務。「媒人」廣東俗呼爲「大葵扇」。大多數是專業的，但并不一定要女性。資格沒有別的，只要善於說話。某家的女兒如達可婚年齡，便寫好庚帖，粵俗稱「年生」，上面寫着「坤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賦生」字樣，俗稱「開年生」。庚

帖交給媒人後，并不是便急急的要他向某家說合，乃是要他「看看有合適的人家」纔去說的，某家的男子要結婚時，父母便向人家宜露打算替他們兒子「接年生」。媒人便在這個時機送女家的庚帖去，也接了某家的「乾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賦生」的庚帖送到女家，往返磋商。兩家互相請占下的推算「八字」，有無相尅；其次便是講身價。此種「身價銀」沒有一定的標準，因貧富爲轉移，或禮餅，鷄鴨，燒豬之屬，均需講明；有時或折合實銀若干。普通「身價銀」由一百至三百元。也有僻壤之區，如欽州，廉州之窮苦人家，有用銅板計算的，一般用「四百千」或「五百千」，皆美其名曰「禮金」。在廉州經過「過實合」，廣州及其他縣分俗呼「看好」，即訂妥之意，便「過冠笄」，即送禮，無論錢物均依訂定數目，廉州有所謂「食箱」「酒杠」，又有所謂「一重鑼」「二重鑼」之分，甚至「彩旗」若干面亦需講明。普通其他地方則沒有這許多名色。各地雖有不同，但需經過此種契約關係則一。可見買賣婚姻的形式在中國至現在尚很通行。

廣東地方還盛行一種「開嘆情」，即在出嫁之前數日，女在房內哭唱，或裝哭，唱出各種歌詞，每一「送嫁」者來則唱一次，無論大小均唱遍。此種歌詞是預先編定的，或從別人處傳抄，女子到十四五便有意無意的學習歌唱。所唱歌詞多言自己命苦，父母狠心，現在要離開親愛的人出嫁去了，前路茫茫，不知命運如何等語。此種哭唱的起源，除了說是買賣婚姻的遺留，實無別法解釋。

95930 禮記集解鄭氏註曰：「昏禮：母在戶外南面，女出房南面，父西面，誠之女西行，母南面，誠之。故言親受之於父母。」這是出賣自己女兒時的狀況。至於女子出嫁後的狀況，也實在是一種奴隸的生活。說文解字曰：

「婦，服也。從女，持帚灑掃也。」大戴禮本命曰：「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服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禮記曰：「成婦禮，明婦順；又伸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又曰：「是故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這些都是對於一個新買回來的奴隸所加的訓練。

廣東南路有幾個縣分，娶新婦時，新娘下轎後，新郎即用摺扇用力打新娘頭部，驅入新房；且新郎不敢不狠心用力敲打，否則恐人竊笑，謂其將怕老婆。其敲打之意，謂日後乃能服從丈夫云云。這不是和買回一個奴隸一樣嗎？

他如新婦須向長輩各人叩頭，雖可以中國之宗法制度以為解釋；但此種賤視女性的情形，要為買賣婚姻遺留下來的原始心理。

#### (4) 服務形式與私奔形式的婚俗

中國婚俗自以掠奪婚與買賣婚為主幹，但例外的也可見到服務婚和私奔婚的兩種形式。

(一) 服務形式的婚姻 此種婚俗在許多低級民族裏是常見的。

服務婚的用意有兩種：一、在妻父家服務以抵妻之身價，二、在妻父家服務以試驗男子將來有無能力以支持妻之生活。後者如西伯利亞的柯爾雅族 (Koryaks) 的婚姻形式便是。又如金波地亞 (Cambodia) 地方，求婚者的服務期與試驗期相當，其任務在使自身投合未來妻及其父母的脾胃。從中國的古籍裏有些少記載，好像是屬於前一形式。此種形式亦盛行於北美之印第安人，西伯利亞民族，中國印度支那。印度之多數土著部族，馬來羣島之多數島民，以及若干非洲民族間。男子通常在一定期間內往未婚妻家中居住，并執行奴隸一類的勞役。勞務期在各民族間不同。一年以下者極少，有的為十年十二年，以至十五年。在規定勞役期內：有的允許與未婚妻接近，有的則不許；還有的須得勞作到結婚後生育子女為止，或者更長，或至終身留居親族。

中國之「贅婿」恐怕便是服務婚的遺留。贅婿在我們鄉下俗稱「招入門郎」。從中國之舊記載裏及舊小說裏常可見到。但其用意則已轉了另一方向。譬如常見於舊小說裏的，是富人單生一女，無子，故招一少年贅於己家，一方面免使愛女遠離，一方面則承接香燈。好像已不是服務婚的形式。

史記上有「淳于髡者，齊之贅婿也。」的記載，按說文解釋「贅」字為「以物質錢」之意。所以贅婿實不外「家貧，無有聘財，以身為質」的意思；尤其可以為服務婚遺留之證的為賈子和漢書上的「家貧，子壯，則出贅。」這是很顯明的說明了，家裏沒有錢，而兒子已到了婚姻年

齡，不能任他終身沒有妻子。只有令兒子到自己所願意的女子之父家勞役，以抵聘金。這便已明白的是服務婚了。

今廣東潮汕一帶亦盛行贅婿；不過潮汕之贅婿多行於寡婦，而以入贅之郎以承已死之夫，須仍用前夫之姓名。此又為服務婚之一種轉變。

(二)私奔形式的婚俗 此俗當然更少了，但不是便沒有。固然，現在報上所常看見的私奔不能便認為私奔婚的遺留。但私奔婚在中國恐怕也會經有過。

湯馬士 (William I. Thomas) 說：『無論如何，我們曾經見過部落間常使其成員得某種延遲的性的供給……普通他們或永無法得着一個妻子，或者他們遲婚至二十年的一個期間，遠過了成熟時期。在此種狀況下便可推測青年男子有時會不理現存的困難企圖獲得婦女；這便是私奔婚真確的重要之點。當然，有時已婚的男子也會和我們一樣的和已婚的婦人私奔也是真事；但在澳洲有些部落結婚方法的窘難是這樣的大，因此私奔婚便被承認為唯一的出路了。』(氏著 *Sex and Society*, pp. 185-186)

又非臣和厚委 (Fison and Howitt) 二氏在其所著金美臘羅與苦耐 (Kamilaroi and Kurnai) 有一段敘述說：『照普通法則，苦耐的青年只有一條道路獲得一個妻子。他必須和她逃走。當地的結婚可用不同的方法舉行。如果青年人僥倖有一個未婚的姊妹，而又僥

倖他有一個朋友也有一個未婚的姊妹。他們便可一齊分排好兩個女子而逃走，他或者與某適合的女子為互相鍾愛的；或者一個女子鍾愛某青年男子便可送一秘密的信息給他，問「你給我找些食物好麼？」這便被明白為一個提議。但在各事為成功所重要的，是使新娘的父母絕對的不知快要發露的事情。(原書第二〇〇頁)在同書三五四頁非臣的意見，謂私奔婚由於該部落的婦女為較老者所獨佔所起。總之，私奔婚不外起於(一)經濟的原因，(二)遲婚，(三)婦女為當地土霸所獨佔，無法使「有情人 (Some eligible girl whom he fancied and who fancied him—Fison 語) 終成了眷屬」於是「三十六着走為上着」是當然的道理。私奔婚的構成既不出此三種原因，中國自也無法避免此三原因之任何一種，便是說，無法沒有私奔婚的事。

中國是禮教之邦，婚姻時須經過三司六禮，娶妻須是「明媒正娶」方有了「妻」底資格。有此種種障礙，也正同澳洲某些部落一樣，許多青年男女因經濟的原因，無法籌措此種麻煩手續；即使經濟上沒有問題，也要受禮教上種種不能忍受的限制。於是私奔婚便是唯一的出路了。大概此種私奔婚，在古時是不乏例子的，故禮記內則有「聘則為妻，奔則為妾」的規限，而謂「聞名而趨，不及六禮，故謂之「奔」。又見禮記曲禮上說：「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又坊記說：「男女無媒不交。」有此種種苛刻的限制，安得不使人有「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之恨呢！

959<sup>32</sup>所以「衛國之風」，「桑間濮上」的行徑雖爲聖人所浩嘆，也無法禁止此種風習；而有才的儒家如司馬相如也有與卓文君私奔的故事。

遺留於現今的婚姻風俗，雖然很少找得着私奔婚習俗的形跡，但禮記既有「聘則爲妻，奔則爲妾」之規律，也就無法否認中國曾經有過私奔形式的婚姻。

### 三 桃花女傳說與中國婚俗

民間傳說 (Folk-tales) 對於民間影響甚大，早爲民俗學者及人類學者所公認；觀於桃花女與周公鬪法的傳說對於婚俗的影響而益信。今廣東各地所流行的婚俗幾乎完全是依照桃花女破周公法術的過程的。

桃花女的傳說之見於記載的，在元曲選裏有桃花女破法嫁周公，後坊間復有一種刻本名爲桃花女鬪法，復有一種刻本的標題是桃花女陰陽鬪寶，其他刻本大概還有，惟其內容則大同小異，均以桃花女與周公比賽占卜法術爲骨幹。不過從民衆口中傳說的桃花女故事，內容有種種不同的變化，情節也不一律。見於文字者，以元人桃花女雜劇爲最古。姑略述此傳說的梗概：

相傳古時有一精研「周易」八卦的陰陽法師，名周公，在洛陽城中開一卦舖，靈準異常，三十年來未嘗算錯過一次，所以招牌上寫着：「一卦不着，甘罰白銀十兩。」一天村坊裏有一老婦石婆婆，到周公處

占問她單生的兒子石留住的訊息。周公算準他該於是晚三更前後死於三尺土下。他是從來沒有算錯過的，石婆婆只好悲傷地回家了。遇着同村任二公的女兒桃花女，教她解禍之法。果然石留住得了解救，安然回來，母子非常喜慰，并且還得了周公的罰款。周公既壞了聲名，便立刻關了卦舖，連「周易」也不去註了。後復替他的老僕彭祖（小說本作彭翦）起了一課，算出他該於三日後午時死在土炕上，後也給桃花女替他解救了。周公兩次破了法術，老羞成怒，便迫着彭祖說出破法的人。知道兩次都是桃花女所爲，於是立意報復。設下機構，強要娶桃花女爲媳。桃花女識破他的奸謀，倒并不畏懼。周公故意擇了一個頂凶煞的日子，娶桃花女過門。等她出嫁時，自然碰着惡煞。到了迎親日子，女把弓箭篩籬交與彭祖，暗暗吩咐了他。自己攜帶了各種寶物，身穿大紅蟒袍，足穿黃緞道鞋，站在炕上，戴好了碧玉帶，又教媒婆把男家送來的紅綾蓋在頭上，自己手拿着內藏五穀的寶瓶。結束時，始終腳不沾土；到結束安當，就叫父親母親把她抱上轎。任二公抱她上轎時，一壁說道：「兒呀，你要你老父抱你出去，願同你老父母一般大年紀。今日長大成人，夫妻百年好合，子孫昌盛，福祿綿長，百無禁忌。」剛坐上轎，忽然一陣怪風向花轎吹去，「黑煞神」一條鋼鞭打過來；好在「紅煞神」連忙用金鞭架住。起轎時，彭祖依女的吩咐先走幾步到大門口面朝裏，取出柳弓桃箭，高聲念道：「柳木弓，桃木箭，射了左攝時射右攝，「喪門」「吊客」影無蹤，一切兇神不見面。」念完咒，把桃箭射中大門。二位凶神最怕這兩



樣東西，一聽絃響，立刻走了。下轎時，女叫媒婆扶着，穿着未曾沾過土的黃緞鞋，在紅氍毹上慢慢的走。到了二門，彭祖取出箭筈籬，忙走近她跟前，雙手拋起，蓋將下來，把家人罩住，一壁念着咒語道：『線作羅，比作天羅網；大紅氍毹壓住了絆脚繩；跨馬鞍，騎住了星日馬；羊見石草走無踪。』一壁走到二門口，把方斗裏的草抓起一把，四下亂撒。桃花女趁着這個時候，快步跨過馬鞍；又取出身邊的寶瓶，把內藏的五穀倒在地下。於是天羅地網，斗木犴，鬼金羊，房日兔，星日馬，昴日鷄等兇神惡煞都驅退了。

這篇故事在元人雜劇曲本和小說本有許多不同，如劇本裏是以石留住伴嫁，而小說本則以彭祖。但此種不同對於我們關於婚俗的解釋沒有妨礙。

現在中國內地，尤其是廣東，出嫁時所用的器具，多是按照桃花女傳說置備的。譬如花轎需密封，轎裏有一塊鏡照着，轎身鐫着八仙故事或其他治邪的圖畫，轎頂紮一紅綾，上轎及下轎均須伴娘背着。身著大紅袍，頭戴鳳冠或「花棚」或紅綾帕等。凡此種種，在我看來，恐怕是因舊有形式而附會上桃花女的傳說的。例如以巾蒙首，在東漢時便已有記載。據通典說：『東漢魏晉以來，時或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乃以紗縠蒙女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婚禮。』蒙首的巾通常都由新郎揭開的。可見以巾蒙首及由新郎揭巾的習俗在東漢時便已有過。又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記北朝婚禮有云：『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吳自牧夢梁錄記南宋時婚禮云：『請男家雙全女親以秤或機杆挑「蓋

頭」，方露花容。』（卷三）以巾蒙首的用意，大概是以新娘脆弱，容易受到侵害，或中邪着魔，故以巾遮着。桃花女的傳說最早的記載為元朝雜劇，傳說的流傳斷不能及此長久，不能說鳳冠花棚之類是來自桃花女的傳說。

現今婚俗裏，新娘上轎後，起轎時，由媒人或伴娘以手撈米及錢撒之過轎，此亦為傳說桃花女鬪法之一種手續；但中國很古的時候便已有此俗。西京雜記云：『李夫人初至，帝（漢武帝）迎入帳中共坐。歡飲之後，預戒宮人，遙擲五色同心花菓，帝與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得菓多，得子多也。』擲菓以象徵將來多子，是一個意義；更有一個例是較適宜於解釋現行的婚俗的，夢梁錄裏記南宋婚俗云：『……（新人）至男家門首時……紅刻擇官執花斟盛五穀，豆，錢，綠菓，望門而撒，小兒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以壓青陽煞耳。』又在交拜禮畢後，新郎新娘「再坐床，禮官以金銀盤盛金銀錢，綠錢，雜菓撒帳。』南宋的婚俗兩次撒錢菓等，後一次的擲錢菓自與漢武帝之擲五色同心花菓同有象徵的意義；前一次便不同，同樣的情形在其他的方面也有，如在緬甸各鄉村間，照例在新郎往婦家的道中，張起遮道小索；當新郎及其友人等正搬運成家的大部分什物，行經張索的地方時，張索者，通常為貪圖熱鬧快樂的青年，乃攔住去路，要求幸福的新郎給予喜錢；否則以斷索表示詛咒為恫嚇。威士脫馬克說：在途中留難或阻止新郎進行，為歐洲條頓族，斯拉夫族，諾曼族及其他諸民族一般的習俗。此種習俗亦曾被作家們視

95<sup>934</sup> 爲掠奪婚姻的遺風。攔路所採取的方法，有時是在新娘車前投以木塊，或拔出武器，但以黏花繩索橫張途次爲最多。新郎爲車輛通過，不得不

給予價金。在格魯塞斯特塞爾 (Gloucestershire) 及威爾士亦有繩

索攔路的風習。攔住花轎勒索留難的風俗在中國雖不甚見，但擲錢擲菓的習俗解釋作掠奪婚的遺風，則作者仍甚贊同。

至於現在四川廣東等地婚俗，新娘不跨過門檻，腳不能沾土，則在南宋的婚禮便有此俗，夢梁錄記南宋婚禮云：「一方請新人下車，一妓女倒朝車下捧鏡，又以數妓女執蓮炬花燭，導前引行。遂以二親信女使，左右扶持而行，踏青錦褥，或青氈花席上行；先跨馬鞍草，稱過入中門，至一室中少歇。」這與桃花女的傳說也并行。我以此種習俗亦爲原始的保護新人的遺俗。原始的民族對於兒童及婦女，是常注意用種種方法加以保護的，因此兩種人最軟弱，很容易受到各種侵犯。

至於上轎下轎的新娘都要親信人抱住或背着，此亦爲後來桃花女鬪法的傳說附會上去。我以為也是掠奪婚姻的遺風。這是很可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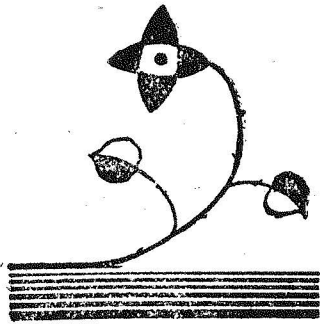
的，搶了一個女人，不硬抱上去及硬抱下來，誰都知道是無法使其馴服依從的。

總之，各種婚俗都是早已存在；後來從民間附上桃花女與周公鬪法的傳說。從各種婚俗加以分析，明白其每種習俗之起源後，便可解釋清楚。

#### 四 結論

總括我上面的意見，不外以下數點：

- (一) 中國婚俗主要的爲掠奪婚及買賣婚兩種形式的遺留。
- (二) 現在之「贅婚」是從服務婚轉變後之形式。古時之「贅」字便是服務婚之意。
- (三) 私奔婚在中國亦曾流行過。
- (四) 桃花女與周公鬪法的傳說，是對於傳統的婚姻種種習俗之民間相傳的解釋。



## 甲午戰前四位女留學生

——中國婦女教育史話之二——

褚季能